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05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王启林、丁广学、邓连成、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会议由董事长李福成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14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169,447,185.03 元，分配如下：

（1）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944,718.50 元；

（2）按税后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8,472,359.25 元；

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94,030,107.2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4,396,472,924.63 元。

因公司发行的“燕京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拟按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当天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80 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一年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355.6 万元（含为本公司子公司审计费用，不含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定，继续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报酬为 45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定，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王启林、邓连成、杨怀民 6 人回避表决，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5 名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书面认可，并在事后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C0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半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在授信范围内办理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票据、债券及其他银行授信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在授信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包括国际信用证）、短期贸易融资等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式及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决定投资 29,988.60 万元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将该次增资调整为投资 18,002.32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68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7,207.5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2.96%，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80.4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7.04%。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38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25,209.8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2.96%，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78.1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7.04%。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案》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本公司投资 22,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3,98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95.9%；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25,98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99.35%。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会议决定，本公司投资 21,000.98 万元对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并由其单方面对燕京啤酒（中京）有限公司增资，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6,711.02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33,40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99%；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7,712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54,404.9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4.27%。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本公司投资 6,4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前，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后，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3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比例。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决定增聘兰善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兰善锋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兰善锋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增聘为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5 月 6 日 14：00 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一、三、四、五、六、七、十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兰善锋先生简历：

兰善锋：男，1977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飞行电子总公司（国营 798 厂）人力资源部部长、顺义区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科长、顺义区委组织部副处级干部（其间：2010.12－2013.12 援建新疆和田任墨玉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